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9/06/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413/2023 號

上訴人（嫌犯）： A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5-22-0249-PCC 號刑事案，最終裁定案中嫌犯 A 是以直接共同正犯身份和在未遂的情況下，觸犯兩項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和第 1 款第 2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協助非法出境罪，對每罪均處以一年零九個月徒刑，在兩罪並罰下，處以兩年零六個月的單一實際徒刑（見卷宗第 502 至第 509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在卷宗第 522 至第 526 頁的上訴狀內，力指其理應獲判緩刑。

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在卷宗第 528 至第 531 頁對上訴發表了答覆書，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案件卷宗經被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在卷宗第 542 頁至第 542 頁背面發表意見書，主張維持原判。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認為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 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卷宗內的資料，得知今被嫌犯上訴的原審判決載於卷宗第 502 至第 509 頁，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載。

三、 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在審理上訴時，會遵循中級法院尤其是在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所已發表的以下法律立場：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具體主張的、且同時在該狀書的總結部份內有所提及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

嫌犯力指原審法庭不應不給予其緩刑機會。

然而，根據原審已證事實，上訴人是在與偷渡集團達成協議之下去犯罪的，而案中兩名非法出境澳門的人士須在抵達內地後各自向犯罪集團支付人民幣五萬元的偷渡費用。

雖然原審庭未能證實二人已支付上述偷渡費，但有關費用實在不是少數額。

為有效打擊涉及偷渡犯罪集團的類似協助偷渡的罪行，對上訴人不給予緩刑是正確的司法決定，即使上訴人在澳門屬初犯亦然（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緩刑與否的實質判斷準則）。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其上訴在此被駁回。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

命令待本裁判轉為確定後，把其內容（連同原審判決副本）告知治安警察局。

澳門，2023 年 6 月 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